

# 招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招政发〔2022〕48号

---

##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招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驻招各单位：

现将《招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招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招远市区共划分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2个，2类声环境功能区3个，3类声环境功能区1个，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共48条。

## 一、1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一）A1区：自金龙路向南，沿普照路向西，金晖路向北，泉山路向西，天府路向南，永照路向西，金泉河向北，温泉路向西，金城路向北，北园路向东，罗峰路向北，梦芝路向西，西外环路向北，玲珑路向东，金城路向北，龙馨路（鑫汇路）向东，金泉河向南，初山路向东，河东路向北，玲珑路向东，三和路向南，初山东路向东，天府路向南，温泉路向东，金晖路向北，初山东路向东，与金龙路所围成的区域。

（二）A2区：自金城路向南，普照路向西，普照路和温泉路连接线向北，温泉路向东，与金城路所围成的区域。

本区划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为A1区和A2区。

## 二、2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一）B1区：自界河向南，国大路向东，河东路向南，罗

山河向西，金泉河向南，龙馨路（鑫汇路）向西，金城路向南，玲珑路向西，西外环路向南，梦芝路向东，罗峰路向南，北园路向西，金城路向南，温泉路向西，普照路向东，金城路向北，温泉路向东，金泉河向南，户南路向西，X050 向西，沿架旗山-西山-大肚山-张画山山脊线向北，张华张家村村道向东，与界河所围成的区域。

（二）B2 区：自罗山河向东，金龙路向南，初山东路向西，金晖路向南，温泉路向西，天府路向北，初山东路向西，三和路向北，玲珑路向西，河东路向南，初山路向西，金泉河向北，与罗山河所围成的区域。

（三）B3 区：自龙青高速向南，沿规划文三线向西，金泉河向北，永照路向东，天府路向北，泉山路向东，金晖路向南，普照路向东，金龙路向北，罗山河向东，与龙青高速所围成的区域。

### **三、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C1 区：自龙青高速向南，沿罗山河向西，河东路向北，国大路向西，界河向北，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厂区北边界向东，小孤山、长山、横掌山山脊线向东，与龙青高速所围成的区域。

### **四、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

两种类型。4a 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招远市规划区范围内无铁路干线，本次不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仅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0m。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边界线包括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

市区交通干线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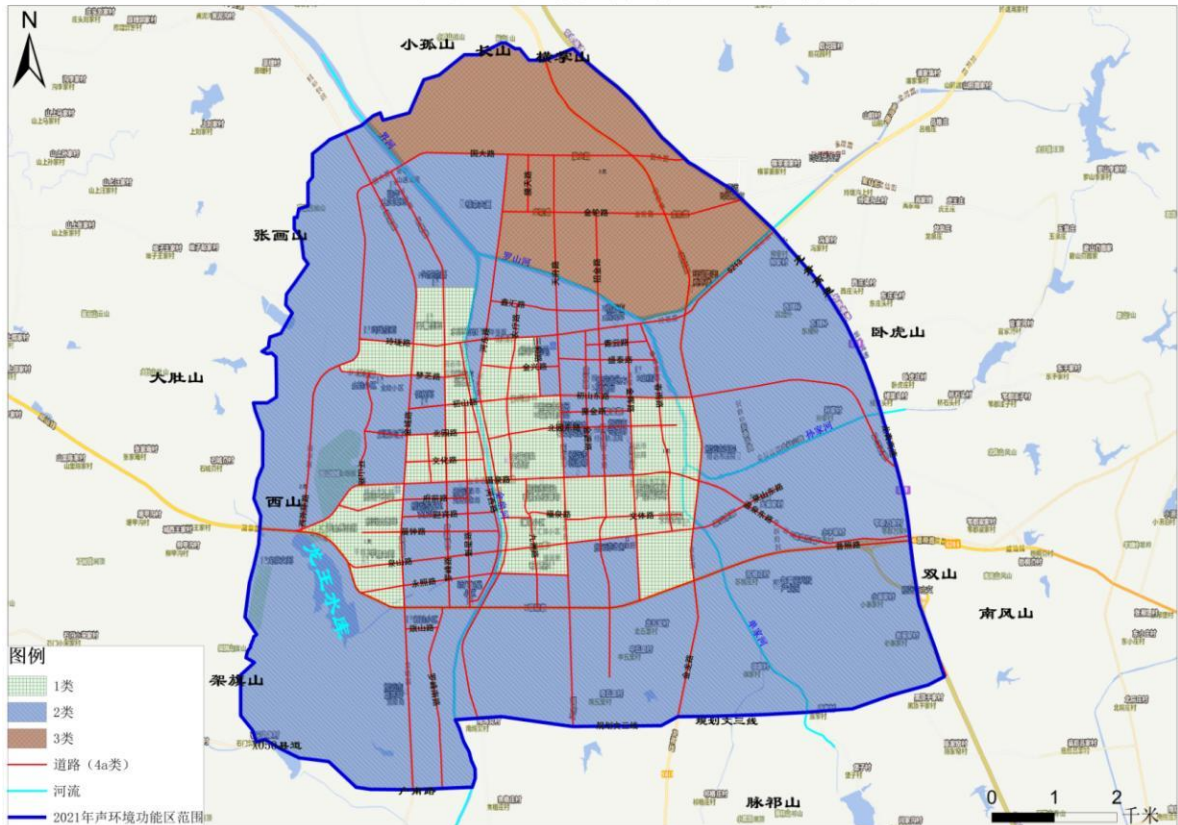
S304、普照路、金龙路、国大路、西外环路、泉山路、泉山东路、温泉东路、初山路、初山东路、玲珑路、温泉路、金城路、罗峰路、河东路、天府路（北段、中段、南段）、招金路、金晖路、环山路、规划文三线、金轮路、罗峰南路、魁星路、梦芝路、北园路、北园东路、春雨路、农疗路、金兴路、盛泰路、河西路、迎宾路、福泉路、文体路、府前路、晨钟路、永照路、九洲路、

金源路、鑫汇路、三和路、聚金路、文化路、文昌路、膜天路、青云路、旗山路。

高速公路：龙青高速。

功能区编号设置说明：A代表1类，B代表2类，C代表3类，A1、B1、C1中的1代表该行政区内的第一个该类功能区，以此类推。

招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存档。

---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